

千年学府

# 湖南大学

潘 邓洪波 编著  
建 翻译

惟楚有材  
於斯為盛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千年学府——湖南大学

(汉英对照)

编著 邓洪波

翻译 潘 建

审校 王应云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千年学府——湖南大学(汉英对照)**  
**Qiannian Xuefu —— Hunan Daxue**

编著 邓洪波

· 翻译 潘 建

责任编辑 雷 鸣



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岳麓山 邮政编码 41008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大学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开 5.5印张 8插页 100千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1053-029-1/G · 6

定价:6.00元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印装差错,请向承印厂调换)

# 目 次

一	岳麓书院的创建 .....	(1)
二	高等学府地位的确立 .....	(5)
三	沧海桑田数百年 .....	(8)
四	古老的学术中心 .....	(14)
五	古老的人才基地 .....	(18)
六	从古书院到新大学 .....	(25)
七	中国最古老的高等学府 .....	(33)
八	屹立世界大学之林 .....	(38)
九	今日湖南大学 .....	(47)

## 附 录：

1	千年学府——湖南大学演变图 .....	(57)
2	千年学府历任领导人名录 .....	(61)
3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书目 .....	(68)
	后 记 .....	(165)

## 一 岳麓书院的创建

唐末五代，即公元 10 世纪上半叶前期，是岳麓书院的“始作”时期。当时天下大乱，军阀混战，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之一。其时湖南也是“风化陵夷，习俗暴恶”，岳麓山的佛教僧侣智璇等想以“儒者之道”来改变这种状况，于是就“割地建屋，以居士类”，并派人远走京师，购买“经籍”收藏其中，使得深处乱局的湖湘之士“得屋以居，得书以读”，有了一个安静的读书研究场所。湖南归入宋朝的版图后不久，地方当局就将智璇创办的教育机构改建成了岳麓书院。为了嘉奖僧侣的办学之功，当局还立碑载记，予以表彰。后来，当岳麓成为有名的儒者之区，名列宋初“天下四大书院”之后，怀有门户之见的儒家士大夫就避而不谈这段历史了。对这种“独以其僧”而“置之不道”其“始作之善”的作法，南宋淳祐十年（1250）始任岳麓书院副山长的欧阳守道深感不公，因而将其记录在其文集《巽斋集·赠了敬序》中。殊不知僧侣兴办儒家教育是不必讳言的，它反

映的是一种儒佛两家相互交融的文化现象。

宋开宝九年(976)，湖南安抚使兼潭州(治所在今长沙市内)知州朱洞和通理郡事孙逢吉接管智璇的办学设施和图书资料，并在其基础上“因袭增拓”创办了岳麓书院。当时，书院有作为师生讲习场所的讲堂五间，斋舍五十二间，有收藏图书的书楼，还崇祀孔子及其门徒。规模宏敞，设施齐全，初步奠定了岳麓讲学、藏书、祭祀的基本规制与格局。加以地方政府的重视，使得书院很快就吸引了大批学者，仅五六年时间，就“教化大洽，学者皆振振雅驯，行谊修好，庶几于古”，<sup>①</sup>改变了过去那种“风化陵夷，习俗暴恶”，文化落后的局面。

咸平年间，书院获得了一个较大的发展。咸平二年(999)，潭州知州李允则扩建院舍，并“请辟水田”，使书院获得了稳定发展的经费来源。至此岳麓书院讲学、藏书、祭祀、学田的规制完全确立。当时肄业院中的生徒有六十余人，过去的藏书显得不够用，于是李允则又于咸平四年(1001)二月二十日报告朝廷，请求赐予国子监(国家最高学府暨主管全国教育行政的最高权力机构)的经史书籍，不久就获得儒家经书的释文、义疏及《史记》、《玉篇》、《唐韵》等。这是岳麓书院第一次受到中央政府的关照。书院的兴盛，使得湖南“学者无将落之忧”，

---

<sup>①</sup> 宋·陈傅良：《潭州重修岳麓书院记》，见明万历《岳麓书院图志》卷八。

而有丢掉文化落后帽子的自豪之感，当时人们也将素号“南蛮”的湖南地区视为文化发达的孔孟故乡，称其为“潇湘洙泗”、“荆蛮鲁”。<sup>①</sup>

十一年之后，即大中祥符五年（1012），周式任岳麓书院山长。他是见于岳麓书院史志的第一任山长。据史书记载，他“学行兼善，尤以行义著称”于当时，著有《毛诗笺注辨误》八卷、《论语集解辨惑》十卷等经学著作，因而追随其肄业书院的学生大增，达到数百人之多。<sup>②</sup>原来的斋舍已容纳不下，遂请求太守刘师道再度扩建学舍。周式兴学岳麓的事迹受到宋王朝最高统治者的注意。祥符八年（1015），真宗皇帝赵恒在皇宫召见周式于便殿，拜其为国子监的主簿官，留在宫中讲学。然而周式以兴学岳麓为己任，坚持要求回山执教。真宗为这种执着的事业心所动，就赐给他对衣鞍马，使其归院主教。为了褒扬岳麓的事业，真宗除增赐皇宫藏书的副本给书院外，还亲笔题写了“岳麓书院”匾额。明代依其手迹刻制的石额至今还保存在湖南大学的校史陈列室中。

皇帝召见山长，赐书颁额，使得岳麓书院的声望日益提高，全国各地前来求学的人不绝于途，“于是书院之称始闻天下”，<sup>③</sup> 岳麓书院遂成为宋初“天下四大书院”

---

①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七，《潭州岳麓山书院记》。

② 宋·朱熹：《朱子文集》卷九七，《南岳处士吴君行状》。

③ 宋·张栻：《岳麓书院记》，见明万历《岳麓书院图志》卷八。

之一。

“天下四大书院”之说始见于南宋，但各家所指却有些不同。乾道九年（1173），范成大游衡州石鼓书院，在《骖鸾录》中有《石鼓山记》，首先提出此说，其谓：“始，诸郡未命教授，时天下有书院四，徂徕、金山、岳麓、石鼓，山名也”。<sup>①</sup> 范成大之后，吕祖谦于淳熙七年（1180）作《白鹿洞书院记》，以嵩阳、岳麓、睢阳、白鹿洞为天下四书院。<sup>②</sup> 王应麟《玉海》列“宋朝四书院”为白鹿洞、岳麓、应天府、嵩阳。<sup>③</sup> 马端临《文献通考》一书二说，在《学校考》中以白鹿洞、石鼓、应天府、岳麓为“天下四大书院”，并指出“此外则又有西京嵩阳书院，赐额于至道二年，江宁府茅山书院，赐田于天圣二年。嵩阳、茅山后来无闻，独四书院之名著”。<sup>④</sup> 《职官考》中则有嵩阳而无石鼓。<sup>⑤</sup> 元、明以来，论者各执一家之言，孰是孰非，尚难定论。但我们注意到，在众多的说法中，岳麓书院是唯一一所为各家所共推的书院。这说明岳麓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是崇隆而不可替代的，也表明她已成为北宋书院建设的典范，冠于“天下四大书院之首”。

---

① 见：《知不足斋丛书》二十三集。

② 宋·吕祖谦：《东莱集》卷六。

③ 见：《玉海》卷一六七。

④ 见：《文献通考》卷四六。

⑤ 见：《文献通考》卷六三。

## 二 高等学府地位的确立

宋初四大书院是在国家新建之时，需要大量高层人材，而中央政府又无力发展地方教育的情况下，由地方政府出资或组织民间力量兴办起来的，从总体上来说，都属于地方高等教育的范围，成为地方的高教中心。因此，它们或接受皇帝御赐匾额、学田，或获得皇家宫廷藏书，都受到了国家最高当局的重视。尤其是岳麓书院，它的山长还享有受到皇帝接见的殊荣，这是整个宋代书院史上唯一的特例。继山长周式以国子监主簿主持院政以后，天圣八年（1030）岳麓书院山长孙胄又由主管财赋并监察官吏的“漕臣”建议而被朝廷特授官职。山长由中央政府任命，也说明岳麓书院在宋初教育领域处于较高的地位。而最能说明岳麓书院高等学府地位的还是庆历以后出现的湖南“潭州三学”。

潭州三学指潭州州学，湘西书院，岳麓书院。

潭州州学创建于庆历以来大兴官学的运动中。按照宋制，天下士人必须通过考试合格才能进入县学，取

得学籍，称县学生。县学生再经考选升州学。州学生每三年有一次考选拔贡升入全国最高学府太学的机会。<sup>①</sup>就其层次而言，州学属于高等教育机构。潭州下辖长沙、衡山、安化、醴陵、攸县、湘乡、湘潭、益阳、浏阳、湘阴、宁乡、善化十二县，而两宋惯例潭州知州由湖南安抚使（管潭、衡、永、道、邵、郴、全七州及武冈军、桂阳监等共九个行政区域）兼任，因此，潭州州学除了所属十二县高材生外，也时有其他州县的学生肄业，这样潭州州学就成了湖南地区名副其实的最高学府。

湘西书院在潭州城外湘江西岸，是咸平四年（1001）知州李允则扩建岳麓书院之后，奏请朝廷创办的，主要是为了缓解岳麓书院学舍紧张难以容纳就读学生的矛盾，在学生层次上湘西书院也稍低于岳麓书院。

潭州三学由考试升降连为一体，据明代崇祯年间所编《岳麓书院志》记载：“宋潭士目居学读书为重，岳麓书院外，于湘江西岸复建湘西书院。州学生月试积分高等，升湘西书院生，又分高等，升岳麓书院生。潭人号为三学生。”三学生按层次分成三等，分居州学及湘西、岳麓两书院中，他们的升降按每月考试的成绩而定。积分高者从州学升入湘西书院，从湘西书院升入岳麓书院。在三学中，岳麓书院是处在最高一级的。这样，“潭州三学”就成了岳麓书院最终确立其高等学府地位的

---

<sup>①</sup> 《宋史》卷一五七，《选举三》。

重要标志。

潭州三学与北宋中后期三次大兴官学运动并推行“三舍法”有紧密的关系。在大兴官学运动中，宋初创办的好些书院被改为各级地方官学，如名列四大书院之中的应天府书院、石鼓书院在景祐年间分别被改为应天府学、衡州州学。庆历以后，嵩阳、茅山、徂徕等书院都湮没无闻，白鹿洞书院也在皇庆末年停废。惟有岳麓书院经受了考验，借“潭州三学”的形式得以保存发展，并高居于官学之上，这说明岳麓书院富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以其较高的教学水平与教育质量赢得州县官学无法取代的重要地位。

潭州三学的教育体制一直保持到南宋末年。据《宋史·尹谷传》记载，德祐元年（1276），元兵围攻潭州时，岳麓、湘西两院师生放弃院舍撤入城内，“三学生聚居州学，犹不废业”。当潭州保卫战进入最艰难的时候，三学生又毅然放下书本，拿起武器，与军民共同战斗，其中90%的人在这一战役中牺牲。在民族危难之时，三学生所表现出的可贵的民族大义与爱国精神，受到世人的敬慕，无论是元代官修的《宋史》、明清之际的《宋元学案》，还是现代人周谷城先生的《中国通史》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元、明以后数百年，潭州三学的体制虽然不复存在，但岳麓书院自宋代以来所确立的湖南高等教育中心的地位却丝毫没有改变。

### 三 沧海桑田数百年

岳麓书院在北宋成为湖南地区的高等教育中心，确立了它在教育领域冠首全国书院的崇隆地位。到南宋，书院的主持者们积极进行学术建设，使之成为以胡宏、张栻为代表的湖湘学派的大本营，人称宋代学术“湖南一派，当时为最盛”。<sup>①</sup> 至此，它又确立了其在全国学术界的领导地位，与朱熹的白鹿洞书院、吕祖谦的丽泽书院、陆九渊的象山书院一起，并称“南宋四大书院”，即代表湖湘学、程朱理学、中原文献之学、陆王心学的全国四大学术中心。

这时它的体制更为完备，形成了由山长、副山长、堂长、讲书、讲书执事、司录、学录等构成的山长负责制的教学管理体系。教学上由于张栻、朱熹及其门人等倡导，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吸引着三湘四水及全国各地的学生。全盛时，学生达到千余人，以至有“道林(寺)三

---

<sup>①</sup> 《宋元学案》卷五十，《南轩学案》。

百姓，书院一千徒”的时谚，还有学田五十顷以供师生费用，可见其规模之盛大。

南宋末年，岳麓书院师生参加了悲壮的潭州保卫战，英勇抗击元军，但元代统治者并未因此而废弃这个一代文化名区。元至正二十三年（1286）、延祐元年（1314）曾两次加以修建。岳麓书院仍然规制宏敞，有礼殿、斋舍、讲堂、尊经阁、诸贤祠、百泉轩，以及其他亭、台、门、庑、庭、馆等建筑群。教学上它继续倡导不务记诵、辞章、功名而求审思、明辨、慎思、笃行，造就传道济世之人材的办学宗旨，保持了教学、研究并重的高等学府的气度，成为各地书院效法的榜样。如书院极为发达的江西，其万载县的张岩书院即是东仿白鹿西效岳麓而重建的，主持院政的人还谆谆告诫诸生“尊信”而“从事”于朱熹、张栻两位理学大师在白鹿、岳麓两书院的“成规绪论”。<sup>①</sup> 江南的情况如此，开始推广书院制度的北方就更以岳麓书院作为榜样了。元代学者王旭在《中和书院记》中就说：“书院之事盛于南国，而北方未之有”，今高北川仿效岳麓、石鼓、白鹿洞等书院的形胜与规制在河北建立中和书院，以倡导北方书院，当局希望它能像岳麓等书院一样，“称于天下，名于后世，以惠学者于无穷”。<sup>②</sup> 如此等等，元代岳麓书院兴学之盛，影响之大，可见一斑。

---

①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三六，《重修张岩书院记》。

② 元·王旭：《兰轩集》卷一二。

明代是岳麓书院的大发展时期。据统计，二百余年间，大小修建活动达二十多次，最有名的是嘉靖六年（1527）开始由长沙府知府王秉良、孙存先后主持的整修。完工之后，书院仅用于教学的建筑就有一圃、二馆、三堂、四斋、六舍。成德堂与东西两座讲堂是论学会讲之所。诚明、敬义、日新、时习四斋及天、地、人、智、仁、勇六舍计数百间，供定额生徒住宿肄业。延宾、集贤二馆则寄寓全国各地的游学之士及来院讲学的名师巨匠。射圃则是书院师生习兵练武，从事军事教育的场所。这些建筑和众多的亭、台、楼、阁、廊、榭、牌坊、祠堂、文庙等分布在从赫曦峰到湘江西岸方圆近十里的岳麓山麓，它们组成了规模前所未有的校园区。

岳麓书院的建设，得到明代最高统治者的关顾。明世宗朱厚熜在嘉靖七年到九年间（1528～1530）曾先后两次赐给岳麓书院图书资料和御制《敬一箴》，并下令设置山长。这在多次禁毁书院的明代是一种莫大的殊荣，它说明岳麓在当年有着特殊的地位和影响。

作为高等学府，岳麓书院的规制进一步完善。书院有学田 2222.9 亩及水塘、湖坝、圳渠等 41 处水利设备，其数量比宋代的 50 顷虽少，但收入却随耕作技术的提高而大增。另外还有房屋及茶园等出租。充足的经济收入加上院舍宏敞，藏书丰富，从物质上保证了书院教学、研究事业的正常运行与发展。祭祀的祠堂与受祭的人数都比宋元时大大增加，众多的祠宇以文庙和崇道祠（朱张祠）、六君子堂、道乡祠为代表，构成了岳

麓崇奉学术大师以表明学术道统和风尚、纪念建院功臣以激励后人兴复院舍、纪念与岳麓有关的忠诤名节之士以导引学生的人格趋向的祭祀特色，它们是书院进行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明代的岳麓学术也空前繁荣，朱(熹)张(栻)之学是它的传统学术，阳明心学、东林学派也先后在此传道讲学，新的学术使古老的高等学府永葆青春活力。

清代是中国书院的普及时期，各省区经过宋明以来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中心，尤其是雍正十一年(1733)创办省会书院的上谕下达后，各省皆建“省城书院”作为全省的高等教育中心。岳麓书院由于历史悠久，规模“宏壮甲天下”，被定为湖南省会书院，在全省范围内招生，与其并列的还有城南书院，但仅在长沙府招生。岳麓书院作为湖南最高学府的地位再次被官方确认。康熙、乾隆以来，主持院政的多是名重一时的学者，其教学与学术研究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因而“远方学者闻风向往，虽远在江南闽浙，亦不惮重茧而至，其鼓箧操觚极一时人文之盛”。<sup>①</sup>到清末，仍“见川、滇、黔、桂、赣、鄂之人居于院内，久而不归”，<sup>②</sup>可见清代的岳麓书院不仅仅是湖南一省的高教中心，还是外省士人心向往之的高等学府。

---

① 清·赵宁：《岳麓会课序》，见清·康熙《岳麓书院志》卷八。

② 王啸苏：《岳麓书院一千年·清季书院状况述略》（未刊稿）。  
（按：王先生清代光绪年间曾肄业于岳麓书院）

作为绵延数百年的高等学府,岳麓书院的规制到清代已臻完备。清初重建书院即有“静一”、“成德”两处讲堂,道光十三年(1833)又增设校经堂作为专课经史之地。居住学生的斋舍乾隆年间为六斋 98 间,同治七年(1868)调整为四斋 114 间。经费除学田 1 595.5 亩(同治间)收租外,另有数千两白银存商生息以供开支。所有经费分膏火、月米、院长食米、岁修、祭祀等专项管理,并规定 90%以上的经费用于教学,而行政管理开支不到 10%。图书建设自康熙二十五年(1686)请得皇帝赏赐御书十八种并建御书楼收藏以来,即走向正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征集、编目、保管、借阅制度,藏书数量保持在万卷左右,同治年间达到 14 130 卷。这些都是教学和学术研究的有力保证。清代的教学管理体制仍是山长负责制,但较之宋元时期有了一些变化,形成了山长主持教学、研究,监院管理行政,首士管理经费的基本格局(参考图 3—1)。为了促进书院工作制度的正规化,清代历任山长、官绅制定了学规、学约、学箴、教条、程约、院训、禁约等十余种,对培养目标、办学方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生徒学习、修身养性、处事接物等作出准则性规定。

为了配合书院的教学和研究,自明代起,岳麓书院就出版师生研究论著、书院历史等书籍。岳麓学术源远流长,其学术论著极受欢迎,书商发行“已得收高值矣”!而且它还使江南闽浙文化发达地区的“学者闻风

向往”，前来岳麓问学，<sup>①</sup> 可见其影响之大。明代于正德、嘉靖、万历、崇祯间曾四修院志，清代于康熙、同治年间两修《岳麓书院志》，同治末年又有《岳麓续志补编》刊行。嘉庆、道光年间还有《岳麓山长传》、《岳麓诗文抄》、《岳麓书院同门齿谱》等刊印。清刊岳麓史志大多传世，即使是明版院志今北京图书馆、台北中央图书馆等仍有珍藏。据此，我们才得以在这里向世人自豪地叙说千年高等学府的悠悠历史。清代还刊行类似今日《学报》的《课艺》、《试牍》等数十卷，以反映岳麓师生的学术研究成果与学习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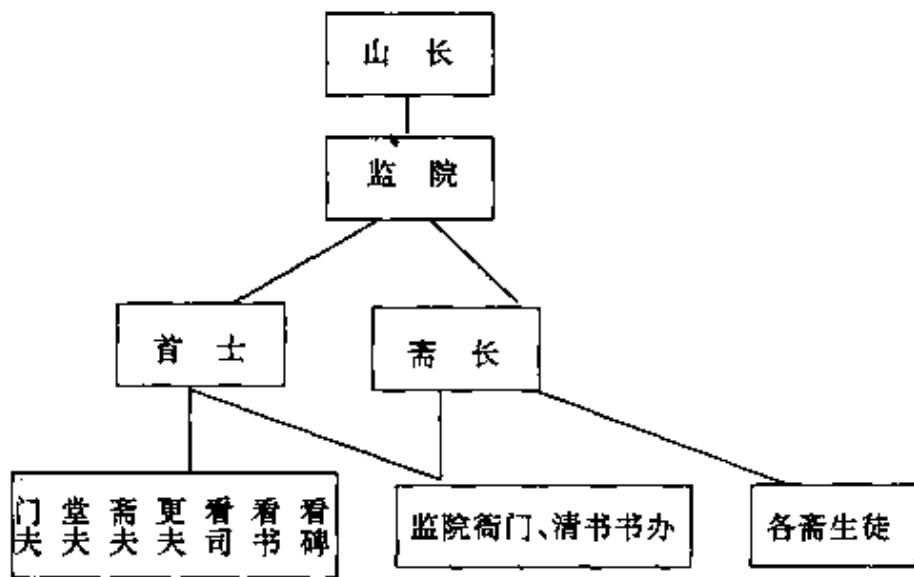


图3—1 同治年间岳麓书院组织系统图

<sup>①</sup> 清·赵宁，《岳麓会课序》，见康熙《岳麓书院志》卷八。